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3〕29号

关于同意《宝山区杨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报请批准〈宝山区杨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宝山区杨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杨行镇总规”）。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土地、

人口、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至**2035**年，规划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34.5**平方公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2035**年，耕地保护空间不少于**31.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0.3**公顷。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大于**33.4**平方公里。

至**2035**年，规划常住人口**23.2**万人。结合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人口空间布局。提升城镇居住水平，推进老旧住区改造，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规划城镇住宅建筑面积不超过**1131.4**万平方米，城镇住宅组团用地面积不超过**671.7**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不超过**25.8**公顷。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至**2035**年，划定生态空间面积**10.1**平方公里，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5**平方米/人。规划河湖水面率**6.8%**。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100%**。

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二、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

将杨行镇打造成为辐射长三角北部城市群的综合枢纽，培育承载全球城市职能的北部主城副中心，多元要素融合的创新引领区，高品质、有温度的宜居城区。规划形成“一廊，两环，

三心，四轴，五片”的镇域空间结构。构建沿蕴藻浜滨江智创走廊，和近郊绿环和外环绿环标志性生态空间，打造吴淞市级副中心、宝山站商务中心和杨行地区中心，构建打造宝杨路和友谊路服务发展轴、蕴川公路创新发展轴和江杨北路交通发展轴，形成中部居住片区、吴淞创新城片区、滨江科创休闲片区、杨行战略预留片区、生态郊野片区五大片区。

发挥新市镇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中的作用，形成“一城区，一镇区、三社区、两村庄”的镇村体系结构。至2035年，保留2个行政村。农村人口不大于0.2万人，开发边界外农村居民点用地为25.8公顷。

坚持公交优先，强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综合交通系统。完善对外交通系统，依托沪渝蓉高铁和沪苏通铁路二期（沪渝蓉铁路并线段）规划铁路宝山站，结合杨行枢纽，共同形成组合型城市级交通枢纽。完善道路网络布局，形成“三横四纵”的主干道结构，实现城镇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

三、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构建公平、高效、共享的城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网络。规划按照“市/区级—镇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配置，满足15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需求，有效引导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配置和空间布局，全面实现城乡单元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至2035年，规划文教体卫、养老等社区公共服

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为**100%**。至**2035**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285.8**公顷，建筑面积**296**万平方米。

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切实保护文物古迹及其周边历史环境等历史文化资源，提高镇区基础设施水平。继承和弘扬优秀的地方文化艺术，保护各类、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落实文物保护点**9**处。

规划形成“一环五带四区多点”的城市空间景观骨架，规划公园绿地**605**公顷，结合城市更新实现**4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开放空间**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100%**；实现骨干绿道长度**19.8**公里。

四、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

强化近期建设规划，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减量化等工作和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

杨行镇总规是新市镇空间规划的主要依据，杨行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镇总规安排。请宝山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发挥镇总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宝山区、杨行镇政府要认真落实镇总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

规划目标实现。市、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镇总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6 日

抄送：宝山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
